关于征求《加强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

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2022年6月卫健委组建了起草工作小组，经过多次集中起草、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形成了《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1. 基本情况
2. 我县工作任务和推进情况

根据市定目标，2022年，全县职业卫生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救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体系和制度基本完善，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重点职业病和新发职业病的监测和评估预警能力稳步提升，职业病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保持较高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以上，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95%以上，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100%，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全县新发职业病数量呈下降趋势，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

县卫健委及时对接市卫健委，学习领会政策，研究制定实施意见，迅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初步调查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为113家，纳入专项治理企业72家，存在危害因素超标企业22家，下步重点针对这22家企业开展治理工作。

（二）“工作方案”起草背景及过程

职业病是严重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家庭幸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大局。

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要特点：一是职业病危害企业多。尤其是小微企业居多，工艺、技术、设备相对落后，职业病危害防护各项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劳动者职业病发病的潜在风险很大。二是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数众多。一些家庭作坊式企业，数量特别多，监管难度较大，农民工职业健康权益得不到保障，成为职业危害的主要受害者。三是职业病危害分布行业广。如汽车制造、石材加工、制鞋制衣、木材加工和水泥制品加工制造、建筑工地、医药生产等劳动场所，均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职业病危害。四是职业病危害影响大。职业病具有隐匿性、迟发性特点，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较差，健康危害往往被忽视，一旦确诊为职业病，会对企业、劳动者家庭和社会造成严重负担。同时，近年来民众对职业病关注度较高，处置不好极易引爆舆情。

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问题：一是地方政府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部分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不强。

职业病防治工作点多、线长、面广，需要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压实防控责任，理清工作思路，推动职业病防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县卫生健康委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做好意见起草工作。成立起草小组，召开相关科室听取意见建议，专题研究，征求县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并对草案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审议的“工作意见”。

1. 起草过程

**一是**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多次深入医疗机构、企业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进一步了解各方关切，聚焦我县重点，明确起草原则和思路。**二是**持续推进起草工作。组织疾控中心相关业务专家集中研讨和改稿会，根据上级意见，结合我县实际，进行反复研究梳理。在此基础上，形成工作意见草稿初稿，并在一定范围内研究论证，修改完善，形成草案修改稿。**三是**广泛征求意见。我单位共征集14家县直单位和14家乡镇办意见：1、刁家乡、黄店镇、广惠街街道、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23个单位均无意见，同意上会研究；2、县教育局针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任务提出以下修改意见：教育局作为我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县教育教学及学校卫生健康教育工作，目前教育系统暂无人员也无这方面人才能够指导各类职业健康教育工作，经调查，我县区域内职业学校及大中专院校无涉及职业病防治和有关卫生健康教育的专业，因此培养职业健康教育人才不涉及我县。经研究已删去县教育局承担任务；

县财政局（国资中心）针对成员单位主要任务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县财政局（国资中心）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改为县财政局（国资中心）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所出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经研究已采纳；

县民政局针对成员单位主要任务提出以下修改意见∶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范围;修改为∶指导各乡镇街道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范围，经研究已采纳；

县医保局针对文件中工作重点（四）加强职业病救治救助10.完善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和保障制度提出以下修改意见∶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等方面的救助。建议修改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人，符合救助条件的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等方面的救助。经研究已采纳；

县应急管理局建议把成员单位主要任务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卫健委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工作修改为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卫健委开展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已采纳；

1.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意见》(郑政文〔2022〕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意见》确定了5个方面的工作重点：

一是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县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 (市)人民政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本辖区职业病防治工作属地监管职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的职能机构，配备熟悉职业健康监管业务的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做好职业卫生协管工作。压实部门监管职责。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职业病预防控制。坚守职业健康红线，落实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控制管理措施，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增强劳动者职业病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是强化职业病危害治理。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以高毒、高危粉尘、噪声等为重点，在煤矿、非煤矿山、医药、化工、印刷、冶金、机械、木材加工、箱包、鞋业、电子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强化联防联控，强化多部门联动执法，形成分工明确、监管边界清晰、失职可追的职业健康监督责任体系。加强日常和专项监督执法，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四是加强职业病救治救助。加强职业病诊断能力建设，优化诊断、鉴定流程，提高诊断、鉴定效率和准确性；完善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和保障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加强职业病病人的医疗保障，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五是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依法依规培育发展高质量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提升尘肺病康复治疗能力，推进尘肺病康复站建设，打造全省尘肺病康复站示范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全市化学中毒应急救治网络，建设职业中毒救治基地。